

## 服務業總工會



## **Service Industry General Union**

香港灣仔駱克道368號百玲大廈1/F 電話2832 9181 傳真2834 0586563 網頁:www.service.org.hk 電郵:sfu@service.org.hk

## 對 "行政長官普選辦法公眾諮詢" 意見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台鑑:

特區政府就《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諮詢文件》,進行公眾諮詢。本會就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提出意見:

2017 年將是香港開埠以來首次能夠「一人一票」普選特首,是香港的政治大事,因此本會有須要向政府提出意見,希望廣大市民也能抱有理性務實態度,求同存異,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,有利於香港經濟的發展。希望政府盡最大努力凝聚共識,使 2017 年能成功進行普選特首。

- 1. 2017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必須符合全國人大常委會 2014年8月31日的決定。根據基本法 45條規定: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,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。
- 2. 基本法第 45 條規定是由一個具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候選人,然後普 選產生特首。提名委員會是由四大界別組成,比例各佔四分之一。目前的選舉委員會四個 界別人數由 1,200 人組成,按四個界別均等比例組成,即每個界別 300 人。
- 3. 提名委員會任期應維持現行五年的規定。
- 4. 行政長官候選人應符合基本法第 44 條規定資格的人,必須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,擁護《基本法》年滿 40 歲,在香港必須居住連續滿 20 年且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。
- 5. 行政長官候選人應獲提名委員會 120 人提名,提名委員會提名是機構提名,也就是要在爭取提名的人當中,按照民主程序提名 3 名候選人,供全港合資格選民選舉。規定 3 名候選人,是確保行政長官選舉成為真正有競爭的選舉同時,可以避免候選人過多帶來的選舉程序複雜、選舉成本高昂問題,有利選舉在有序的情況下順利進行。
- 6.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應由選民一人一票選出,
- 7. 如獲選的行政長官得不到中央政府的任命,提名委員會必須重新啟動提名程序。並進行修訂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加入在這種情況下的重選安排。
- 8. 在未選出新一任行政長官前,由原有行政長官和其班子直接過渡看守政府,直至新一任行政長官產生為止。

此致鈞安

服務業總工會主席

2015年1月30日

(唐賡堯)